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0號

原告 愛德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庫爾特 (Kurt Vandingenen)

訴訟代理人 胡坤佑律師

被告 竹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美逢

訴訟代理人 楊長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裁判者之事由，於民國111年6月9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茲所涉刑案已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竹簡字第354號（為111年度易字第349號改分）判決，於113年8月20日確定，有該判決附卷可佐，該刑事訴訟程序既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